

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502421860 號公告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400694640 號公告

- 一、為建立陶瓷面磚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陶瓷面磚，指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形，經高溫燒結而成，且厚度未滿四十毫米之板狀不燃材料；主要用於牆面及地板，具裝飾及保護作用之裝修材料。
- 三、陶瓷面磚之應行標示事項：
 - (一) 商品名稱。
 - (二) 製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；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 - (三) 原產地。
 - (四) 主要成分。
 - (五) 數量、尺度（以公分或毫米為單位）、級別。
 - (六) 製造日期。
- 四、標示方法：
 - (一) 前點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內外包裝、附掛或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。
 - (二) 前點第三款規定之原產地，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，並應採用成型、燒結方式，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之。但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前款之標示，厚度六點五毫米以下且面積六千四百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，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，得以雷射打印、噴墨印、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。
 - (四) 已依前二款標示原產地之陶瓷面磚，如切割成多片，並整組販售者，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。
- 五、本基準自公告日生效。